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水”）于2014年4月23日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高山水；股票代码：430703。

通过与高山水的友好协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高山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高山水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调查后同意承接高山水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高山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2年4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高山水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2年4月18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